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施救 费用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时，被保险人有义务、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，以防卫、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，被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标的的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

释义

委付：保险标的的发生推定全损时，被保险人明确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（包括所有权、债权等）转移给保险人，进而请求保险人按全部损失赔偿的法律行为。